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201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7-070

债券简称：15 精工债

债券代码：12241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精工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

11



（七）债券起息日：2015 年 7 月 29 日

（八）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十一）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详见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告），本期“15 精工债”的票面利率为 5.20%。每手“15 精工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2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28 日

（二）本次付息债权付息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原定 2017 年 7 月 2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因 2017 年 7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付息，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7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精工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





传真：021-62967718

邮政编码：2011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
1601-1615，1701-1716 室

联系人：张士利

电话：021-68881513

传真：021-6888600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王钰清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